

甘肃省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简报

(第十五期)

甘肃省污染源普查办公室

2008年5月15日

甘肃省污染源普查办公室对张掖市普查工作开展专项督查

近日，由省环保局副局长、省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王新中同志带领的省第一次污染源普查工作督查组前来我市，就我市污染源普查工作开展专项督查指导。在听取了市污染源普查工作进展情况汇报后，王局长一行深入高台县和甘州区，听取了县（区）工作情况汇报，调阅了有关工作资料，现场抽查了普查表填报、审核情况。通过督查，王新中副局长对市前一阶段的工作给予了充分肯定，针对下一阶段的工作，王局长要求要严格按照国家规定，认真、细致地做好普查数据的审核和录入，建立污染源普查数据库，切实保证工作质量，按时完成污染源普查第一阶段的数据上报；对于目前全市普查阶段存在的技术问题和困难，认真梳理，市上能够解决的就地解决，并将解决的办法和无法解决的问题上报省普查办，以便指导全省的普查工作。

正宁县污染源普查表审核工作有序开展

正宁县污普办不断加强普查表的审核，确保了普查数据的真实可靠。一是建立了严格的普查表交接审核制度。印制专门的普查交接审核表，以普查小区为单位，由普查员、普查指导员分别对普查对象名称、普查户数、普查表张数等基本信息逐一审核，并签名认可。二是召开专题会议，对普查对象的完整性、普查表填报项目、数字的准确性和产排污系数使用的正确性进行了全面审核。三是组织有丰富工作经验的专业技术人员，对普查对象的原料利用量、污染排放量进行了认真比对分析，从而保证了数据的真实可靠。

张掖市污染源普查进入数据审核录入阶段

经过近两个月的紧张工作，我市的入户调查工作基本结束，目前已进入普查数据的会审、录入和统计上报阶段，截止目前，甘州区已完成工业源审核 124 户，生活源审核 681 户；山丹县完成工业源审核 46 户，生活源审核 174 户；高台县完成工业源审核 78 户，生活源 177 户；临泽县完成工业源审核 43 户，生活源审核 190 户，民乐县完成工业源审核 58 户，生活源审核 166 户；肃南县完成工业源审核 38 户，生活源审核 63 户，为下一步录入奠定了基础。市普查办已于近期组成检查组赴各县（区）抽查和质量把关，并对审核和数据录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指导，以确保我市第一次

数据上报质量。

宁县采取多种形式严把普查表审核关

宁县污普办严把数据质量关，确保了污染源普查数据的真实可靠。一是严格数据填报程序，填报人员、审核人员、及负责人对本单位填报的普查数据信息进行审核。二是采取按行业分组负责，并采取初审、再审和复审的流水作业方式，对审核中发现的难题统一协调解决。三是严格实行责任追究制，制定下发了《宁县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责任追究办法》。截止目前，宁县已完成入户普查 388 个，入户普查率达 100%，审核 388 个，占污染源普查户的 100%，已经完成了 286 个生活源数据录入和复录，工业源录入正在进行。

华池县分三步审核普查表

一是专业审核。充分调动监察大队、办公室等股室业务骨干和普查办工作人员进行专业审核，注意对表格的表首、表尾及正表进行全面审核，确保审核的规范性和完整性，在确保审核质量的同时提高审核速度。二是交叉审核。每份表格由各审核人进行交叉审核，通过基本资料、能源、水、气和固废等相关内容审核数据的科学性和逻辑性，杜绝个人主观错误的产生。三是重点审核。对占据全县排污总量 95% 以

上的重点行业、重污染行业以及规模以上企业进行重点审核，并到现场进行核实，重点关注行业代码、产品代码、原辅材料代码及其它各类代码填写的准确性。